

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水利局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署要求,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本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要求,持续加大政策公开力度、强化业务培训,主动回应热点问题,较好完成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水利局官网发布信息 259 篇,主要为水利工作动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移动新媒体宣传报道 1307 条,其中: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58 条,主要宣传水利日常工作以及转发上级会议及政策法规,微博信息发布 549 条,以转发主流媒体为主。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示范区水利局始终坚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健全工作组织机构,形成以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牵头部门精细做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办公室牵头负责,安排具体负责人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业务科室协同配合,建立覆盖面广、全局性、深层次的政务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完善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栏目设置、内容更新和运行安全等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问题处置工作。2024 年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布最新水利工作动态,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并按要求撤销陈旧新闻,更好地实现问政于民、服务群众,持续提升治理效能。

(五) 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保密审查制度,我单位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优化网站和新媒体考核方式,督促工作人员提高工作质量保障各平台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4 年，示范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公开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网站和政务公开专栏的管理需要进一步细化，四是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更新需及时准确。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一是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以及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管理，三是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方面，结合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不断提升水利民生保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四是多关注上级部门的最新政策并及时发布做好详细解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